

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指南引导类原创探索计划项目

“数据流通市场的基础理论与治理方法”项目指南

以数据要素为核心引擎推动数字经济深化发展，有利于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为进一步探索基于中国实践的经济学原创基础理论，激励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原始创新，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拟资助“数据流通市场的基础理论与治理方法”原创探索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原创项目）。本项目鼓励充分融合经济学、管理学和信息科学等多学科研究范式，突破已有学科理论的局限，构建数据市场流通的基础理论和治理方法，助力数字中国建设，服务和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科学目标

探究数据要素在不同经济主体间的流动与价值创造过程，探索数据要素进入生产、流通与应用各环节对各主体的影响，探究多主体间的数据融合的基础经济学理论与机制设计原理；探索在人工智能和数据融合技术的支持下，设计涉及多主体、多产业链的复杂经济系统中的管理协同机制，优化不同主体间资源配置、风险控制和社会福利。通过结合多学科知识体系和研究范式，实现对于传统经济学、管理学和复杂性科学理论的突破，初步形成数据市场的基本理论体系，并结合我国创新实践进一步提升研究结论的理论意义和指导价值。

二、核心科学问题

本项目以数据市场的机制设计和治理方法为核心科学问题，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数据市场理论研究。系统性研究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新特征以及参与市场流通的前提条件，从市场宏观整体视角，探索数据市场形成、演化的机理及其复杂性逻辑，以及影响数据市场的形成、数据市场化配置效率的各类因素，尤其是结合数据特性研究数据高交易成本的本质原因以及降低交易成本的理论方法。研究数据市场结构的新特性和一体化多层次数据市场的涌现机理及其条件，设计与数据特征相匹配的契约机制和基础设施架构。

（二）数据市场治理方法研究。从多方协同市场治理的视角，从宏观与微观层面探寻数据市场各个要素的经济特性和行为特性，包括经济主体、市场互动网络结构、竞争与合作关系、内生利基市场形成及其演化规律。探索寻求数据市场失灵的根本原因及其政府规制的有效策略。研究数据初级市场阶段有序发展的路径和治理体系，探寻市场高度不确定性、信息不完备等条件下市场竞争、价格机制、市场专业与分工合作、多层次市场结构等形成机理和市场治理机制和策略。

三、2024 年度主要资助方向

（一）系统性研究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新特征以及参与市场流通的前提条件，探索数据市场形成及演化的机理，研究数据市场结构的新特性和一体化多层次数据市场的涌现机理及其条件。

（二）研究数据市场供求关系、专业化合作互动关系及其均衡条件，探索数据的不完全竞争市场的协调与治理机制，提出数据市场及关联产品

市场之间的相互影响与协同管理手段，寻求数据市场失灵的根本原因及其政府规制的有效策略。

四、资助期限和资助强度

资助期限一般为 1 - 3 年，资助强度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年。申请人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实事求是地选择资助期限和提出资金需求。

五、申请要求

(一) 申请资格。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项目（课题）或其他基础研究经历的科学技术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二) 限项申请规定。

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原创项目（含预申请）。
2. 原创项目从预申请开始直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获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3.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申请项目不予受理。

六、申请程序

(一) 预申请。

1. 预申请提交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12 月 2 日 16 时。
2. 请申请人登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 <https://grants.nsf.gov.cn> 撰写预申请。没有信息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依托单位基金管理联系人申请开户。在信息系统“申请与受理”菜单下，

点击“原创项目预申请”，进入预申请填写页面，选择“指南引导类”，附注说明选择“数据流通市场的基础理论与治理方法”，申请代码根据项目研究所涉及的具体领域方向，自行选择相应学科申请代码。

3. 预申请主要阐述所提学术思想的原创性、科学性和潜在影响力，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申请人按照信息系统中的有关提示填写预申请相关内容后直接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

4. 自然科学基金委受理预申请并组织审查。审查结果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申请人。

(二) 正式申请。

1. 预申请审查通过的申请人，应按照“专项项目-原创探索计划项目正式申请书撰写提纲”要求填写正式申请书。正式申请的核心研究内容应与预申请一致。

2. 除特别说明外，每个原创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数合计不超过 2 个；主要参与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贡献者。

3. 原创项目资金管理采用预算制。申请人应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预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认真编制预算表。

4.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5.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原创项目采用无纸化申请方式，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并及时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

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与之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信息系统中的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6. 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负责接收申请材料，如材料不完整，将不予接收。材料接收工作组联系方式如下：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行政楼101房间），联系电话010-62328591。

七、注意事项

（一）项目实施保障。

原创项目负责人应将主要精力投入项目研究中；依托单位应加强对原创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服 务，减轻项目负责人不必要的负担，为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制度和条件保障。

（二）其他。

原创项目申请与资助不设复审环节。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把相关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情况和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计入信誉档案。

（三）咨询方式。

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综合与战略规划处

联系人：何毅

联系电话：010-62326898